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的

1.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特設立董事會 ESG 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
3. 委員會主席將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出任。
4.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主席提名出任。

會議

5. 委員會須於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
6. 應於至少會議召開前3天(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委員。

7.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每位成員有一票投票權。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8. 決議案可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9.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召開。

權力

10. 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估並提出建議。
11. 向本公司僱員索取適當的所需資料、資料或報告以履行職責。
12. 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為履行其職責而有需要，可委聘外聘顧問或專家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僱員和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3.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4. 委員會負責：
 - (a) 制定及審議本公司有關ESG之願景、目標、策略、政策和措施等，並向董事會進行建議；
 - (b) 審視ESG的主要趨勢，以及風險和機遇，就對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提供建議；
 - (c) 審議並在必要時提出公司ESG相關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並至少每年監測這些目標／指標的進展情況；

- (d) 審閱和檢討每年之ESG報告，以確保公司的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包括不時之修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並符合有關規定；及
- (e) 向董事會彙報就其職權範圍內之最新ESG事宜。

匯報程序

- 1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16. 秘書應在會議或書面決議案通過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或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分發給所有成員，供其評論及記錄。
- 17. 秘書應保存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召開的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成員在該財政年度召開的會議上以記名方式作出的個人出席記錄。